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中“一、8、（1）会议出席对象”因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以上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